滨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半年度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工作计划

2024年以来，滨湖生态环境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抓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等重点任务，奋力推进美丽滨湖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实绩

（一）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环境质量**：1-6月，全区PM2.5平均浓度30.0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3.5%，均列全市排名第1；臭氧超标天数累计20天，同比减少9天；降尘量2.03吨/月·平方公里。

**水环境质量**：1-6月，全区10个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60%，其中太湖北部区和太湖湖心区水质均达Ⅲ类，主要入湖河道梁溪河蠡桥断面、直湖港湖山桥断面水质分别为Ⅲ类、Ⅱ类；全区250条综合整治河道（259个断面，实测254个）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216个，占85.04%，同比下降6.63个百分点。

（二）谋定而动，实施新一轮太湖治理。**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今年我区共排定治太重点项目46个，年度投资约3.3亿元，其中本年度应完成项目数41个。截至6月底，已完工9个，在建25个，前期12个，在建完成率73.9%；完成年度投资额1.41亿元，约占年度计划投资的42.7%。其中报市项目36个，已完工6个，在建18个，尚有12个项目处于前期。完成沿湖重点打捞点清淤工程，清淤量约1万立方米；完成36.8万平方米芦苇收割和岸基清理工作；七里堤近岸水域溶解氧在线监测仪已调试完毕。**落实太湖安全度夏。**3月1日起全面启动太湖安全度夏及应急防控工作。在区政府统一指挥和调度下，组建专业固定打捞队伍26支409人，应急打捞人员233人；配备藻水分离站、藻水分离船等蓝藻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能力达4.2万吨/天。**加强蓝藻巡查打捞。**全区累计投入打捞人员31467人次、船只4610船次、运输车312车次、吸藻泵455台，打捞水草1522.99吨。组织开展观测巡查工作，出动1872人次开展蓝藻巡查观测，出具观测报告52份。上半年太湖滨湖水域未发生蓝藻水华。

（三）精准施策，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强化水质监测。**根据水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对国省考断面按每周一次进行采样监测，开展国省考断面支浜的加密监测。对250条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按每月一次进行采样监测，上半年共出具手工监测数据约15727个。每周对水质较差河道及其支浜断面发出预警，统筹推进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开展溯源排查。**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实现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及其一二级支浜全覆盖，基本摸清排口底数。通过无人机、水下机器人、无人船走航、水质指纹等方式开展国省考断面及一级支浜溯源排查15次，形成溯源报告7份。**实施专项整治。**积极推进全区621家涉磷企业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涉磷企业现场核查，其中99家关停并转、371家完成整治验收并提交台帐资料。推进涉水企业问题整改，16家问题企业中已有12家完成整改并提交材料。

（四）精细管控，常态化开展大气治理。**常态化压降内源。**紧盯空气质量目标，持续开展空气站点周边施工工地、餐饮行业、工业企业等污染源排查整治。推动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做好省、市大气交办问题整改反馈，开展柴油车路检、重点工地入户和非道机械检查，全力减少内源污染。**抓重点推进工程。**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水泥制品制造企业提标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进铸造行业新一轮提标整治、臭氧污染“夏病冬治”、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等重点项目，已完成133个大气治理工程项目，完成率76.9%。**精细化开展管控。**围绕重点园区、企业集群等组织开展颗粒物、积尘、VOCs走航溯源，精准定位污染来源，为大气污染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开展排放高值区域溯源排查，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逐步实现从“发现高值”“压降高值”到“防止高值”转变。

（五）分类施策，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推进高风险地块分类管控。**加强高风险地块管控，落实分类管控措施并开展日常巡查。原化工助剂厂地块风险管控工程处于效果评估阶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该地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剩余高风险地块中除1个未超标地块外，均已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并按时序要求开展监测。督促众合公司在拆除设施设备时，按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指导相关企业完成隐患排查成果、地下水调查类项目成果等平台填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与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的统筹协调，完成6个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六）严守底线，开展固（危）废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制定落实区“无废城市”工作计划及评价细则。众合搬迁项目（丹泽环保）完成环评审批，厂房已竣工，省级“无废城市”项目已入库；胡埭一般工业固废分拣项目完成前期规划及建设许可证办理；推进35个“无废细胞”建设。**扎实开展化学物质调查。**按时完成全区402家行业范围内企业的省系统预填报及审核工作，完成国家系统详细、重点管控物质的填报，累计现场审核企业15家次，省系统预填报筛查企业5家次，确认需填报企业7家。**实施危废贮存设施清理整治。**编制并印发《滨湖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方案》，以“新建、既有建筑改建、设置防爆柜”3种方式为整治路径，采取“一库一策”方式督促整改。84家危废贮存设施整治重点企业中3家经营单位、39家产废企业已完成整改。

（七）多措并举，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质效。**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制定“绿刃2024”工作方案，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企业应急预案专项排查、涉铝灰企业专项排查、排污许可证专项核查、高值点位专项核查等执法活动，累计出动872人次，检查435厂次，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27起，移送涉嫌刑事案件1件，开展常态化生损工作案件15件。**完成省级督察迎检工作。**制定滨湖区迎接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工作方案，累计收集、报送调阅材料257份，编制督察简报4期；省督察组交办我区的12件信访已全部完成办理上报。**提升环境信访化解水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制度，上半年信访总量145件，同比下降24%，其中噪声、大气、水污染投诉分别为19件、86件、16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0%、38%、18%。

（八）绿色优先，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严守环境准入底线。**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统筹重点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建设项目全过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方案，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39个，劝退不符合规划、产业和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1个。**优化重大项目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建立环评审批服务信息卡。建立健全区级总量管理机制，完成3个项目的储备指标入库。积极做好卓胜微12英寸射频芯片产业化项目（一期）、贝斯特（宇华）高端装备核心滚动功能部件项目等重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保障项目落地实施。**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召开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动员会，8家企业已经确定第三方咨询公司并开展前期工作；推进马山换热器行业清洗工艺替代作为清洁生产整体推进创新试点，其中22家已完成清洗工艺替代，剩余1家完成改造设备采购。

（九）服务提质，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监管服务智慧化。**完成滨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智慧平台的招投标工作，正式启动平台建设。优化一般工业固废收集体系，引入物联网无人转运车，智能开展胡埭镇小型园区一般固废收运工作。开展非现场执法，以数据赋能提升问题发现率，切实提高监管质效、减轻企业负担。**应急能力现代化。**制定区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推动5家重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构筑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基本完成马山医药服务外包区三级防控建设。**营商环境再优化。**响应省、市关于“惠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对9起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案件作出免予处罚决定，涉及金额172万余元。以绿色信用等级企业及小微企业为主要对象，共选树26家企业列入正面清单企业，并上报备案。借鉴相关经验，在双随机检查中推行现场检查“一次查清”清单化管理。

（十）系统推进，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态修复。**编制印发年度自然保护工作要点，推进长广溪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等生态修复项目。长广溪生态岛试验区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的现场核查，成功申报入库，建设方案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反馈意见修编完善并经区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已确定建设内容，项目按时序推进。**开展生态宣传。**在马山街道小南湾乡创园举办“滨湖区2024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开展“公众看环保”和生态文明宣传“四进”系列活动，在蠡湖街道组织 “绿色发展，低碳创新环境月”主题宣传活动，联合水秀社区开展“无废城市”宣传，积极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落实成效评估。**按照最新要求，完成2020-2023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评估工作，相关评价指标已上传国家系统。按时完成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自评工作。

二、存在不足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加大。**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250条区综合整治河道水质波动明显，太湖湖体藻型生境尚未根本改变；全区19项市级太湖治理重点工程进度较为缓慢（其中3个项目仍处于前期立项、招标阶段）。**二是环境基础设施略显滞后。**全区污水收集不全面，两家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仍然偏低；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凸显，支浜河道降雨期间仍不能稳定消劣；排污口整治不到位问题比较普遍，各级各类通报问题尚待标本兼治。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构筑高水平“两保两提”。**着眼外源减量。**聚焦入太湖河道、国省考断面所在河道及一、二级支浜，坚持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持续推进全域排污口排查整治、主要入湖河道污染源排查。**落实内源减负。**围绕重点治太工程项目，推进直湖港综合治理、梁溪河整治提升、蠡湖及支浜水环境深度治理，全面加快生态清淤、蓝藻打捞、控源治污等工程进度，进一步减轻污染负荷。**保证“太湖安澜”。**加强河道、湖体水质监测，分析研判水情、藻情，确保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早处置，并启动应急程序。强化区级统筹，切实提高各板块水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情况能即时响应、有效处置。

（二）加快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成16家涉水企业整改任务。突出“降磷控氮”主线，推进全区621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建立涉磷企业清单化动态管理制度和“磷账本”，年底前涉磷企业全面完成标准化、规范化整治任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对两家污水处理厂开展“一厂一策”系统治理，提升马山街道、胡埭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开展农村污染防治。**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管控成果，持续推进已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达标运行，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达到100%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杜绝农村水体返黑返臭。

（三）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源头治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加快推进大气工程项目落地见效。以扬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治理为重点，加大工地扬尘、餐饮油烟、交通污染、超标非道机械等治理力度。**落实精准管控。**实时分析大气污染状况，精准锁定大气环境污染源，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推动大气质量提质增优。持续做好污染传输过程和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常态化落实日常巡查，发现污染问题立行立改，全力保障“滨湖蓝”。**推进绿色发展。**加快推进蠡园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完成年度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持续提高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水平。

（四）切实提升土壤监管效能**。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验收工作，主动谋划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控措施长期有效。完成原化工助剂厂地块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督促胡埭镇规范拨付与使用上级资金。**完成源头防控重点任务。**开展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周边监测，督促完成自行监测，推动2家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污染物溯源监测，防止污染新增或扩散。**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结合自规部门信息和地块出让预公告信息，提醒各板块提前安排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报告的质量控制和专家评审预留充足时间。加强第三方单位管理，推动土壤调查水平提升，确保土地出让质效合一。

（五）不断加强固废管理水平**。紧盯“无废城市”建设。**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按时间节点倒排任务，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及时完成。在完成“无废细胞”建设任务数量的前提下，提高建设质量，发挥“无废细胞”示范引领作用。**紧盯危险废物整治。**建立会商机制，定期召开推进会并开展专项整治联合督导。实施“一库一策”补办流程，制定规范方法、完善手续流程。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危废贮存设施清理整治任务。**紧盯一般固废监管。**全面推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完成省、市下发的线索核查任务，及时开展问题企业的现场执法。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现场培训，指导企业完善固废管理台账，推进填报市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提升一般固废管理水平。

（六）着力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加强全周期管控**。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严把环评准入关口。强化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开展环评执法专项检查，推进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全要素保障**。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服务模式，做到事前介入、全程跟踪。聚焦项目落地建设关键节点和难点堵点问题，整合服务资源、提升工作质效。**实施“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数据应用，加快推动排污许可与在线监测、固体废物等管理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将工业噪声、总量指标、特征污染物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加快落实“一证式”管理模式。

（七）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效能。**提升数据研判运用能力。**加强执法人员调取、研判和运用数据的能力，通过在线数据变动及时发现污染防治设施闲置、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实现问题发现智能化、监管服务精准化。**构建排污许可监管体系。**围绕一次查清要求推行清单式执法，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做到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全面优化服务企业水平。**不断优化监管方式，对企业生产、治污等方面的问题提供政策、技术指导。推行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引导企业优化生产装备和工艺流程，采用更先进的环境治理技术，实现从被动治污到主动治污的转变。

（八）加速健全生态监测能力。**完成规范化建设**。添置各类仪器设备，在软硬件两方面满足规范化建设基本要求。在全面通过计量认证扩项评审的基础上完善台账资料，确保通过规范化建设评审。**强化在线数据监管**。常态化推动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进一步梳理全区排放量占比较大的排污企业，推进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规范化运维，全面提升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在调研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细化日常工作需求，确保各项需求在智慧平台的对应功能模块中得到全面落实，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的数智化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九）源头化解环境风险隐患。**抓牢反馈问题整改。**抓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和各级各类交办问题的整改，通过交办问题的有效解决，完善源头治理能力，补齐生态治理短板，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推行环境安全隐患“四查一整改”工作法，将环境隐患排查融入日常执法检查必查内容。以危险废物、五类污染防治设施、核与辐射、“厂中厂”等安全风险为重点，年内实现环境隐患问题整改动态销号清零，做到“存量隐患定期清零、增量隐患及时更新”。**优化信访工作机制。**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为出发点，推进重点信访事项核查督办，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信访问题。通过信访问题积极稳妥的解决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十）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美丽滨湖建设。**聚焦短板弱项、落实重点任务，在产业结构调整、太湖综合治理、自然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推动各板块各部门实施美丽滨湖建设重点工程，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打下坚实基础**。实施自然生态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和区域互动协作，推进滨湖长广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年内完成生物多样性观测站、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猛禽保护小区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 “环境月”、“生态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滨湖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三年行动，不断提升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的影响力、创新力和时效性。